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黃柏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3、49、71

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1)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8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8年9
04 月13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4.99%計算(目
05 前為年利率6.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06 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6月13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
07 71萬3361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
08 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復於111年11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x.x
10 xx.xx.236)向原告借款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1
11 月18日起至118年11月18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
12 利率11.99%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3.6%)，借款人應自借
13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6月15日止
14 即未依約繳納，尚欠5萬0834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
15 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13.6%計算之利息。(3)被告再於112年5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
17 驗證(IP資訊：x.xxx.xx.236)向原告借款43萬元，約定借
18 款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9年5月31日止，利息採二段計
19 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
20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0.99%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2.
21 6%)，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
22 還本息113年3月30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37萬8999元，依
23 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3月31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被告前後3筆信
25 用貸款合計為114萬3194元尚未清償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
2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30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產
31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

01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7頁），堪以憑採。
02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3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04 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9 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馮姿蓉

19 附表：（新臺幣/民國）
2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小額信貸	71萬3361元	71萬3361元	6.72%	自113年6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5萬0834元	5萬0834元	13.6%	自113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貸	37萬8999元	37萬8999元	12.6%	自113年3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總計	114萬3194元					